

3、中小微企业证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嘉尔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海关监管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嘉尔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91.95万元，资产总额为32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嘉尔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